



您的位置：首页 - 金融大事记

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提高存款准备金率(4月12日)

文章作者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04年4月25日起，提高存款准备金率0.5个百分点，即存款准备金率由现行的7%提高到7.5%。现执行7%存款准备金率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、信托投资公司、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和有关外资金融机构，将执行7.5%的存款准备金率；根据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要求，资本充足率低于一定水平的金融机构，将执行8%的存款准备金率。农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暂缓执行7.5%的存款准备金率，仍执行6%的存款准备金率。

今年以来，国民经济继续快速增长，消费需求稳定增长，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，对外贸易增势强劲，财政收入大幅提高。但经济运行中仍然存在投资需求进一步膨胀、货币信贷增长仍然偏快、通货膨胀压力加大等问题。货币信贷过快增长会引发通货膨胀或资产价格泡沫，可能形成新的银行不良贷款，积聚金融风险。此次存款准备金率提高0.5个百分点，主要是为了防止货币信贷总量过快增长，保持我国国民经济平稳快速健康发展。

提高存款准备金率0.5个百分点后，金融机构将一次性减少可用资金1100亿元左右。目前，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余额2万多亿元，并持有3万多亿元流动性较高的国债、金融债券和中央银行票据等资产。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后，商业银行仍将保持正常的支付清算水平并具有平稳增加贷款的能力。提高存款准备金率不影响居民的经济生活。

人民银行将继续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，保持货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加强预调和微调，引导货币信贷适度增长，保持金融市场平稳协调发展，支持扩大直接融资渠道，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，促进经济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。

[\[推荐朋友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 [\[回到顶部\]](#)

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中国博士论坛

中国社会科学院
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

IFB外商投资中心

IFB基金研究
与评价中心

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：100732 电话：010-65136039 传真：010-65138307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